

#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2018] 3号

签发人：张宏伟

## 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吉鑫采石有限公司留平 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吉鑫采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吉鑫采石有限公司留平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吉鑫采石有限公司留平采石场项目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乡土口子村。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2 万元。矿区地理坐为：东经 125° 05' 8.06"，北纬 42° 20' 28.64"。本项目原为清原满族自治县吉祥采石场，花岗岩年开采量为 1 万 m<sup>3</sup>/年，于 2013 年 9 月变更为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吉鑫采石有限公司留平采石场，并于 2017 年补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编号 C2104232009067120019853，采矿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吉鑫采石有限公司包含 7 个采石场，设计年开采花岗岩 7 万 m<sup>3</sup>，本项目留平采石场为其中第三采场。根据 2016 年 12 月编制的

《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鑫采石有限公司（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本次开采规划二、四、七区不予开采，因此本项目分配开采量为 2 万 m<sup>3</sup>/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环评报告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施工建设。

2、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石料堆场，开采区、石料堆放区内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清扫；以销定采，减少堆存时间，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

3、该项目开采区设置沉淀池，收集冷却水沉淀后上清液环使用不外排。石料堆放区下游设置 10m<sup>3</sup>沉淀池收集矿石淋溶水及雨季地表径流，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4、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车辆运输限速限时段、禁止鸣笛等

5、本项目废石设置专门排土场，临时堆放，定期外售用作工程回填土方。项目使用机油，定期更换，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该项目采矿过程中应该及时清除边坡松动的土石，堆放至指定地点，以免造成水土流失。矿山服务期满后进

行复耕。排土地场东、南方向设置截洪沟，排放土地场下游西、南两侧设置挡土墙。截洪沟和挡土墙应满足相关标准。

7、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